

基 督 教 恩 臨 堂 有 限 公 司 會 章

公司組織大綱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屬無股本的公眾擔保有限公司)

1. 名稱

公司之名稱為：

Amazing Grace Christian Church Limited
基督教恩臨堂有限公司
(以後簡稱為本會)

2. 註冊辦事處：

2.1 本會之註冊辦事處在香港。

3. 宗旨

本會是為下列之各項宗旨而建立：

- 3.1 為傳揚福音，領人歸主，敬拜神，培養信徒成長，有豐盛的生命實踐聖經真理，榮神益人。
- 3.2 為引導、推動、建立、建造、維持、改進、管理和監督或幫助推動、建立、建造、維持、改進、管理或監督教會、聚會所和基督教社會服務中心作為慈善用途。
- 3.3 按照教會所定的規則，接納人成為會友並賦與他們適切的權利。
- 3.4 為著能夠達到本會任何一項宗旨而購置、契讓或交換、租用或透過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房地產和私人地產。建造、維持並修改任何住宅、屋宇或工程為能夠或方便達到本會的各項宗旨。
- 3.5 為促進本會宗旨，按照長執會認可之條款，出售、移交、過名、交換或透過其他方式處理本會的任何土地、屋宇或其他資產。

- 3.6 為達至本會的各项宗旨，按照所定的某些條款和某類抵押品向外借貸。
- 3.7 為達至本會章內所提及之所有或任何一宗旨，收受捐款、奉獻，並透過計劃或遺贈或贈送接受房地產和私人財產。
- 3.8 為促進本會宗旨，為任何慈善組織或機構作其財產或基金之監守人、受託人或管理人。
- 3.9 為促進本會宗旨，將本會不急需之金錢以穩當及審慎的方式投資或按當時之決定另作某種方式之處理。
- 3.10 本會認為有利於促進基督教信仰而發行、印製、出版、分派和銷售各種產品。
- 3.11 籌款並設立慈善基金為要幫助對教育、宗教和慈善方面能夠作出任何貢獻的人士或群體。
- 3.12 向政府尋求和提出要求批賃任何土地、房地產或建築物作為本會之用途以促進其宗旨，並為有利於達成本會之各項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與政府、或任何執政者、最高統治者、地方政府或其他有權者雙方達致任何安排而簽約，同時亦向政府或任何類同的執政者獲取本會認為有用的任何權利、特殊權益和優惠並實踐、運用、遵守任何此類之安排、權利、特殊權益和優惠。
- 3.13 為促進本會宗旨，提取、開出、接受、批准、折減、執行和發出期票、銀行本票、匯票、支票和其他票據或可轉換的文件。
- 3.14 從事所有其他此類合法的事為著能易於或有利於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宗旨。

4. 資金和財產的運用

- 4.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大綱所列明的宗旨。
- 4.2 除下文第4.4條及第4.5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

- 4.3 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任何成員(除了受本會聘請的牧師和傳道人以外)，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4.5條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4 本組織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4.5 本組織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a) 向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或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照上文第4.4條或第4.5條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 4.7 無論如何，受薪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之成員的數目必須少於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會議的法定人數的半數；及當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會議討論關於受薪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成員的聘任薪酬及福利或相關事宜，該受薪長執會或本會管治團體成員必須避席及不能就有關事宜投票。

5. 有限債務

- 5.1 會友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5.2 本會每名會友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友期間或不再是會友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十元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

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友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6. 解散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友，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大綱第4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友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7. 財務

本會對所有收入和支出的款項及有關這些收入和支出的事情和本會的財產，信貸及負債，必須有真實的帳目記載，這帳目按本會當時所定下並實施的任何合理有關查閱時間和方式的規定，得公開給會友們查閱。

本會的帳目和資產負債表的準確性須每年一次經一個或超過一個註冊核數師查看和核實。

8. 附表7

公司條例附表7中所列出之權力不適用於本會。

基督教恩臨堂有限公司會章

公司組織細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屬無股本的公眾擔保有限公司)

1. 定義

在這些組織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裡有不一致的情況出現，否則所列出的字句有下列之定義：

- 1.1. ‘本會長執會’或‘長執會’是指本會的管理局。
- 1.2. ‘本會長執會的成員們’是指本會的董事們。
- 1.3. 含單數的字眼亦須包括多數，反之亦然。
- 1.4. 含男性的字眼亦須包括女性。

2. 信仰

- 2.1. 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聖言，原初文本絕無謬誤。
- 2.2. 信獨一永存三位一體的神—父、子、聖靈乃創造宇宙有形無形萬物的主宰。
- 2.3. 信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有完全的神人兩性，為要拯救罪人，並將神顯明出來，被神差遣從天降臨，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十字架而死，埋葬，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升天，現坐在全能父神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永無窮盡。
- 2.4. 信聖靈從天父與聖子而來，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使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得重生成聖，受聖靈印記，並得恩賜作主工。
- 2.5. 信人原來是按神的形像而被造，後因悖逆神而墮落，以致身體及靈魂皆受死亡的痛苦，人皆有罪性，使人與神隔絕，祇有藉神兒子耶穌基督代贖之功勞，方能得永生。

- 2.6. 信聖經教導我們有一魔鬼，牠是「墮落的天使長」牠與眾爪牙與神為敵，引誘世人犯罪，但至終必滅亡。
- 2.7. 信人得救承受永生是本乎恩，必須由個人相信接受在十字架上流血贖罪的主耶穌基督始獲得。
- 2.8. 信教會是一群被神呼召，並蒙揀選的信徒所組成的聖潔團體從世俗中被分別出來，在世上作鹽，作光，共同作神的見證。
- 2.9. 信主耶穌第二次榮耀降臨時，已死的信徒身體復活，未死的則改變形像，得以進入榮耀裏，與三位一體真神永遠同在。

3. 會友

3.1. 會友資格：

凡年齡滿十八歲，決心信主耶穌基督，並接受本會信仰，經本會受浸班之訓導，傳道及長執會之成員考問信德後認可者，接受浸禮後即成為本會會友。

凡屬其他教會會友，要加入本會者，必須願意接受本會基本信仰，遵守會章，在本會聚會滿一年以上，並有所屬教會之推薦信，經傳道及長執會按當時所定之手續審查接納後，方為本會會友。

3.2. 會友權利及義務

3.2.1. 應遵守主道，盡力為主作見證。

3.2.2. 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聚會，協助本會推行各項事工。

3.2.3. 應出席會友大會，並享有投票權。（惟於週年大會前一年內，在本會主日崇拜的出席率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者，即視作自動放棄其投票權。）

3.2.4. 應按本份及能力奉獻予本會。

3.3. 會友數目：

本會要註冊的會友數目為無限。

3.4. 取消會友資格：

在下列情況下，會友資格可被取消：

3.4.1. 被法庭裁定有罪，長執會認為罪行嚴重，而須革除其會籍者。

3.4.2. 本會會友，如有違背主道，玷辱主名之行為，屢經勸誡而不改者，而又未能在長執會申述反對被革除其會籍之足夠理由，則由長執會議決，取消其會籍。

3.5. 取消會籍之議決案，須徵得長執會四份之三或以上之成員贊同方能通過。

3.6. 恢復會籍：

凡被取消會籍而欲重新恢復會籍者，須向長執會提出書面申請，經長執會審核接納後，方可恢復其會籍。

4. 組織及工作結構

4.1. 教會架構

4.1.1. 長執會

教會必須有長執會。這長執會由教會當時的牧師，傳道，長老和執事們組成。所有長執會的成員均為本會的董事。除了牧師或傳道，所有董事均須是義務性質的。在長執會的成員中可以選出人來當任長執會的主席，文書和財政。

本會各部部長崗位須由執事承擔，包括差傳部、佈道部、栽培部、事務部、崇拜部等(以上各部會因應實際需要作出增減)。

4.1.2. 長執會主席

主任傳道為長執會主席。在沒有主任傳道下，長執會主席由長執會內成員互選產生；此職位應盡量由牧師或傳道或長老出任。

4.1.3. 長執會的權力

長執會擁有最後的權力來管理本會，它可以推動在本會的公司組織大綱第3條內所有或任何一項宗旨。

4.2. 會友大會

4.2.1. 週年會友大會每年至少一次，由長執會主席報告會務、財政結算，與一切更改事宜。

- 4.2.2. 會議法定人數不少於可投票會友總人數的三份二者方為合法。
- 4.2.3. 週年會友大會均由長執會召集，並須於會前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每個會友出席，並列明議程。
- 4.2.4. 臨時會友大會，須由長執會召集，並須於會前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每個會友出席，並列明有關特別事宜。
- 4.3. 長執會會議
 - 4.3.1. 每兩月一次，由主席在七日前以書面列明議程，通知長執會各成員。
 - 4.3.2. 會議法定人數，不少於長執會的總人數三份二者方為有效。
 - 4.3.3. 臨時會議由長執會主席召集。

5. 牧師、傳道、長老、執事

- 5.1. 牧師
 - 5.1.1. 牧師可被按立或聘任。
 - 5.1.2. 按立資格：至少十年全職牧會，其中五年在本堂事奉。
 - 5.1.3. 按立程序：由牧師、傳道、長老、執事提名予長執會通過；通過後向會友大會推薦及通過。會友大會通過後，成立按牧小組，組織按牧團；按牧團若通過，就籌辦按牧典禮。
 - 5.1.4. 聘任：須與本會信仰相同，並符合其職任之要求者，經長執會通過後才聘任。
- 5.2. 傳道
 - 5.2.1. 聘任：須與本會信仰相同，並符合其職任之要求者，經長執會通過後才聘任。
- 5.3. 長老
 - 5.3.1. 按教會需要而按立
 - 5.3.2. 按立資格：須符合聖經彼前5：1-4，提多1：5-9，提前3：1-13，徒6：3等要求。

5.3.3. 按立程序：由牧師、傳道、長老、執事提名予長執會考慮，經審查認可後，向會友公佈，讓會友考慮，於28日內，若無書面反對理由，即可按立為長老。

5.3.4. 任期：基本至六十五歲，若身體情況許可，經長執會通過可延長，不超過七十歲。

5.4. 執事

5.4.1. 執事由每年一次選舉所產生。

5.4.2. 執事資格：須符合聖經提前3：1-13，徒6：3的要求。

5.4.3. 執事選舉：由牧師、傳道、長老、執事提名予長執會考慮，經審查認可後，向會友公佈，讓會友考慮，於28日內，若無書面反對理由，即可召開會友大會，經選舉投票後，當選為執事。

5.4.4. 執事任期：兩年為一屆，最多可連任兩屆（即最多三屆）。如執事人數只有四位或以下時，可延長現有執事的任期。

5.5. 辭退

有以下任何一項不良情況，應加以勸勉、了解、鼓勵，經長執會勸勉而不改者，長執會可將其職任暫停、革職、停止擘餅、革除會籍等或輕或重的懲治。如懲治後不自行改善，應自動提出辭呈。如拒絕提出辭呈者，長執會有權終止其職任。

5.5.1. 不重視靈修生活

5.5.2. 不重視擘餅記念主聚會

5.5.3. 經常無故不參加教會祈禱會

5.5.4. 不能作會友的榜樣

5.5.5. 在金錢的奉獻上沒有盡力

5.5.6. 與信徒交惡

5.5.7. 不順服配搭

5.5.8. 不順服本會路線信仰組織

5.5.9. 不重視福音使命

5.5.10. 衣飾不端正

5.5.11. 有不正當的娛樂嗜好

5.5.12. 生活有壞見證

5.5.13. 品德上有可指責之處

5.5.14. 與不信者通婚（不包括信主前），或戀愛婚姻出現違反聖經教

訓行為

- 5.5.15. 職業上有違反聖經真理的表現
 - 5.5.16. 過份關懷教外的事，以致未能履行教會內的職任
 - 5.5.17. 不敢公開承認主
 - 5.5.18. 長執會認為他有不適宜做牧師、傳道、長老、執事的表現
- 5.6. 請假或請辭者，必須書面通知並與長執會交代。
- 5.7. 復職程序須依照長執會所議定。

6. 財務

- 6.1. 本會經費來源均由信徒樂意奉獻。
- 6.2. 本會財務管理，用統收統支制度，本會內所有之收支，均列於本會總賬目中，並定時向會友公佈。
- 6.3. 本會所有銀行存款戶口，提款時，均須由長執會指定之簽署人簽署並加蓋本會印章方能生效。
- 6.4. 每月應製備及公佈收支結算表及奉獻名單。
- 6.5. 每年度之帳目，須經獨立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7. 修章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長執會修定，提案須以書面向會友公佈，然後召開會友大會提出，並獲四份三出席會友贊成通過後始生效。

8. 印章

- 8.1. 教會印章只許在長執會同意下方可使用。
- 8.2.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長執會主席簽署，並由長執會為此而委派的長執會成員加簽。

9. 解散

- 9.1. 若本會要解散，須經長執會召開特別會友大會，並獲三份二出席會友贊成通過。
- 9.2. 本會的公司組織大綱第6條有關本會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具有效力，猶如重複載於本公司組織細則一樣，故須予遵守。

10. 避免利益衝突

- 10.1. 本會任何長執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而該長執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則該長執會成員須向其他長執會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10.2. 長執會成員不可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該長執會成員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